

以大数据赋能驱动未检工作提质增效

最高检发布大数据赋能未成年人检察监督典型案例

□ 本报记者 张昊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大数据赋能未成年人检察监督典型案例。本批案例聚焦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存在的堵点、难点问题,通过精准研判和整体治理,实现从个案办理到类案监督的转变,以大数据赋能驱动未检工作提质增效。

最高检第九检察厅负责人介绍,2023年检察机关将继续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数字中国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增强大数据战略思维,以大数据之力推进未检一体化履职和融合履职,更加主动融入其他“五大保护”,强化溯源治理,实现新时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找准监管盲区保障校车安全

2021年11月,河北省沧州市沧县某幼儿园校车驾驶人无证驾驶校车,严重超载行驶致车辆侧翻,造成20名幼儿及一名教师受伤的严重后果,涉事司机因危险驾驶罪被立案侦查。

该事故暴露出的校车安全问题,引起沧州市人民检察院关注,在全市部署开展校车安全专项检查行动,切实保障学生出行安全。沧州市检察院落实专项行动部署,对校车安全运营情况展开调查。

经初步调查,检察机关发现行政审批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和公安交警部门分别在校车运营的审批许可、监督管理方面负有相应职责,各自掌握大量校车运营相关数据,但各部门信息不同步,易造成监管盲区。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登记在用校车达140余辆,逐一踏访调查耗时耗力且难以保障效果,有必要通过对各部门校车信息开展大数据分析,更好明确校车安全问题所在,助推监管治理。

【数据赋能】检察机关通过教育行政、公安交警、行政审批等部门获取校车、司机、学生上下学乘车、运营许可等数据,经对数据综合分析,筛选出从事校车运营却无校车标牌、未按期年检的校车,无校车驾驶资格,与登记备案信息不符、未按期审验、有违法犯罪记录及已满60周岁的校车司机。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李蕊

新乡探索民事支持起诉模式解民忧

春节前夕,钟某等11名农民工拿到被拖欠近一年的工资后,专程到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人民检察院与办案检察官对话。

2022年12月中旬,凤泉区检察院接到钟某等11名农民工关于民事支持起诉的申请后,指派检察官迅速查清相关事实,在向区法院发出支持起诉书的同时,积极推动欠薪问题早日解决。在施工方无力支付所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的情况下,凤泉区检察院联合区法院共同做发包方工作,由其在欠付施工方工程款范围内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

今年1月16日,在凤泉区检察院办案检察官见证下,当事各方签署调解协议。随后,钟某等11名农民工如数领到了工资。

这是新乡市检察机关开展民事支持起诉的一个事例。

“民法典颁布后,强化支持起诉职能已成为推动民法典贯彻实施,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应有之义。”新乡市人民检察院有关负责人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全市两级检察院将监督端口前移,探索建立“宣传告知+绿色通道”“督促履职+支持起诉”“诉前调解+推动履行”“司法联动+司法救助”的支持起诉模式,打造出以支持起诉检察职能为核心,集法治宣传、案件受理、调查取证、促成和解、司法救助、溯源治理于一体的多角度、全方位维护特殊群体合法权益的保护机制。

辉县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一起涉及交通事故赔偿款的民事支持起诉案件,当事人赵某被鉴定为九级伤残,因不熟悉相关法律规定,与原告签署了一份赔偿金额与法定标准悬殊的赔偿协议,造成不能足额支付医疗费用。事后,他抱着试试看的心态来到辉县市检察院提出申请。在检察机关支持下,经法院审理,终于拿到16万元赔偿款。

新乡市检察机关坚持“办理一案,治理一片”,充分运用媒体平台、联席会议和送法活动等形式,在不断扩大民事支持起诉知晓度的同时,建立相关工作制度。长垣市人民检察院与司法局等9家单位建立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协助机制,凤泉区检察院针对相关行政部门未依法履行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账户及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监管职责等问题发出检察建议,推动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规范化、制度化。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和河北省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对校车许可使用、校车驾驶人条件和校车安全管理均有明确规定。由于相关规定未能得到贯彻执行,导致教育行政部门登记的实际使用校车情况与行政审批、交警部门掌握的合规校车信息存在差异,数据分析的关键点在于找出不同部门所掌握校车数据之间的“差异项”,这些“差异项”是校车安全隐患所在,也是监管盲区。

【案件办理】经大数据比对筛查,检察机关筛查出37辆正在使用但无标识牌校车,这些无标识牌校车中有25名驾驶人不具备校车驾驶资格;在有标识牌校车中,5辆校车实际驾驶人与登记不符,5辆校车司机将满60周岁,需及时更换;另筛查出私自运营校车业务的大巴、面包车28辆。为确保数据比对的精准性,检察机关随机对两所幼儿园的4辆校车运营情况实地调查,结果与大数据对比筛查发现的问题相符。

2022年4月,沧县检察院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诉前检察建议,要求疏堵结合开展校车规范治理工作,加强日常监管,保障校车运营安全。

教育行政部门联合公安部门根据检察建议内容展开联合专项治理,无校车驾驶资格司机被全部替换,驾驶人发生变动的均依法变更许可登记,4辆不合格校车被停运,20余辆私自运营校车业务的非制式车辆被查封,两名严重超载接送学生上下学的驾驶人被以危险驾驶罪立案侦查。同时,检察机关协调各方开通校车审批许可绿色通道,为30余辆符合标准的无牌校车办理了合法手续,保障学生用车需求。

精准督促强制报告制度落实

王某在给女儿董某某(9周岁)洗澡时发现其下身红肿,遂将其带至浙江省湖州市某医院就诊,其间,董某某称被人欺负。医院医生询问是否已报警,王某称自己已报警。后王某丈夫董某因考虑与加害人有亲属关系,未及时报警,导致案发滞后,部分证据灭失。

检察官在办案过程中发现该问题并非个别,强制报告制度实施以来,因报告主体

等未履行强制报告义务而错失破案良机的案件时有发生,性侵未成年人案件报案率、发现率等突出问题客观存在。2021年12月,通过大数据分析,发现近两年本地区存在大量涉未成年人异常诊疗记录,有必要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专项监督,切实抓好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落实。

【数据赋能】检察机关通过卫健部门、公安机关及医疗机构获取未成年人异常诊疗、未成年人入住旅馆、侵害未成年人治安处罚等数据信息,经对这些数据信息的综合分析,筛选出因未履行强制报告义务导致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线索,监护人未及时发现,长期放任被害人在外留宿等监护干预案件线索。

数据分析的关键点在于根据强制报告制度执行的要求在诊疗系统中应当强制报告的案件,通过提炼未成年人异常诊疗数据中高概率案案的信息标签,明确检察监督重点,系统挖掘制度执行存在的漏洞,为依法推进一体监督,探索强制报告自动预警系统建设提供数据支撑。

【案件办理】检察机关通过大数据汇总比对,发现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涉未成年人异常诊疗记录,将其中涉嫌性侵犯罪线索移交公安机关。针对监护人未及时发现,长期放任被害人在外留宿等监护不当行为,制发督促监护令,监督落实监护职责。通过数据分析,联合市卫健委对强制报告执行问题突出单位督促整改,健全完善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医疗领域强制报告信息的常态化报告机制,启动强制报告“一键智达”应用场景建设,联合市公安、市卫健委等部门开发诊疗系统自动预警报告系统,打通部门壁垒形成闭环治理,促使制度从依靠个体自觉向程序必经的方式转变,实现集发现报告、应急处置、研判转介、帮扶干预、督察追责于一体的系统化落实。运行以来,自动报告线索80余条,同比上升5倍,已立案侦查侵害未成年人案件7起,联合帮扶救助8人次。

发现监护缺失关爱未成年人

2022年5月,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人民

检察院在办案中发现,一对夫妻均处于服刑和逮捕在押阶段,他们年仅10岁的女儿小月(化名)应当被认定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检察官上门走访发现,小月无其他近亲属,仅有小姨不定期送来生活物资。婺城区检察院立即协助开展资格确认和关爱帮扶工作,相关部门指定小月的小姨为临时监护人,并签订委托监护协议,将小月纳入救助保障范围,每月发放基本生活补贴,切实保障小月的基本生活。

经深入调查了解,检察机关发现,在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中,执法司法信息共享,除人工排查和自主申请外,相关部门难以及时掌握孩子父母因涉案被羁押或其他无法履行监护职责的情形。

【数据赋能】检察机关会同公安、民政、司法行政、卫健、法院、残联等部门,对常住人口中未成年人和困境儿童、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重残人员、失踪人员、死亡人员等数据进行综合分析,筛选出符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标准但未纳入救助的未成年人。

数据分析的关键点在于通过获取未成年人信息匹配关联到潜在“应保未保”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通过大数据分析,加强部门协作,实现信息实时共享,打通数据壁垒,是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重要举措,也是强化未成年人监护监督的重点内容。

【案件办理】婺城区检察院联合公安机关研发“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智慧发现救助”数字化应用场景,通过系统智能运算,首批筛查出28条待核线索,经人工核实,确定5人因父母涉案被捕等原因符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认定条件。检察机关以制发检察建议方式促推相关部门逐一按程序纳入保障,从监护状况、户籍管理、受教育情况等民事权益保障为切入点开展跟进监督。其中,检察机关以民事支持起诉形式,帮助身患疾病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杨某甲申请法院判决指定监护人,联动多部门为其提供就医、就学等方面的关爱帮扶。



2月2日,江苏省睢宁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送法小分队”普法宣传进企业活动。检察干警深入生产一线详细了解企业生产经营、发展状况,对企业普遍关注的产权保护、劳动用工、合同履行等方面提出的法律问题进行详细解答。图为活动现场。本报通讯员 张亚东 摄

宁波海曙区法院“零容忍”虚假诉讼

探索方法治虚惩假擦亮诚信底线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陶琪斐

近日,案外人宁波某五金材料经营店因提供虚假证据及多次虚假陈述行为,收到浙江省宁波海曙区人民法院的处罚决定书。

人无信,不知其可。虚假诉讼不但挑战社会诚信底线,更侵蚀公平正义,损害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对于这种“碰瓷”法律的行为,海曙法院坚持“零容忍”态度进行治理。2019年,在全省率先成立虚假诉讼甄别小组,建立虚假诉讼甄别机制。2021年7月,成立虚假诉讼防范打击领导小组,集结全院审判骨干力量,加大对虚假诉讼的甄别和惩治力度。至今,共查实虚假诉讼线索164条,标的总额8826.46万元,召开小组讨论会70余次,对46名涉虚假陈述、伪造证据等行为当事人处以罚款96.5万元,对3名涉虚假诉讼行为人作出拘留处罚。

2017年11月,孙某向苏某借款,苏某让孙某出具借款金额7万元的借条,出借人一栏为空白,并通过拍照的方式制造孙某已取得7万元借款的假象,但苏某实际交给孙某现

金4万元。后孙某陆续归还本金,违约金共计6.3万元,而苏某并未归还借款,后苏某将上述借条交给杨某,让杨某作为借款人向法院起诉,要求孙某归还借款7万元。海曙法院发现此案涉嫌“套路贷”犯罪,遂裁定驳回起诉并移送公安机关侦查。苏某因诈骗罪被判判处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5000元。

打击虚假诉讼,维护诉讼诚信需要各机关、各部门之间分工负责、各司其职,形成整体合力。海曙法院邀请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司法局、律协和公证处共同召开防范和打击虚假诉讼专题座谈会,加强协作,打破界限,进一步畅通案件线索移送渠道。

紧盯立案前哨,联合律师力量,从源头遏制虚假诉讼进入法院。立案时,严格落实“五个一”工作机制要求,即要求律师代理案件应发一份告知单,做一份谈话笔录,核一次证据材料,签一份诚信诉讼承诺书,出一份防范虚假诉讼初审报告。

抓好审理环节,承办法官清晰传达诚信诉

讼的信号。对具有虚假诉讼特征的案件,做到“五个必须”。例如,对被告提出存在虚假诉讼主张,且原告方仅有代理人到场无法回答被告质询的情况下,必须传唤原告本人到场接受法院质询,并由原告本人签署诚信诉讼承诺书。

敢于“亮剑”处罚,对查证属实的虚假诉讼行为,一律拘留罚款从严,刑事追责从严。

为让更多人认识虚假诉讼的危害,营造诚实守信的法治环境,海曙法院不仅制作宣传展板、悬挂宣传横幅,精选打击虚假诉讼案例编印成册,放置在诉讼服务大厅、宣传栏、法庭等公共场所,还借助互联网媒体,聚焦民间借贷、保险理赔、买卖纠纷、劳务纠纷等虚假诉讼高发的“重灾区”,以法官视角生动讲述惩治虚假诉讼的法庭故事,通过全面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社会氛围,让诚实守信成为市场运行的价值导向和各类市场主体的主动追求。

海曙法院有关负责人表示,该院将切实强化使命担当,积极引导人民群众依法诚信诉讼,持续深化打击虚假诉讼专项行动,不断健全“不能假、不敢假、有假必惩”的工作机制,助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政法资讯

辽宁高院调整涉外民商事案件管辖

【本报讯】记者韩宇 近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关于调整涉外民商事案件管辖的通知,旨在依法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便利当事人诉讼,进一步提升涉外民商事案件审判质效。

通知明确,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诉讼标的额人民币2000万元以上(包含本数)的涉外民商事案件;案情复杂或者一方当事人人数众多的涉外民商事案件,以及其他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涉外民商事案件第一审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诉讼标的

额人民币50亿元以上(包含本数)或者其他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由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

此外,涉外民商事案件由专门的审判庭或合议庭审理,涉外海事海商纠纷案件、涉外知识产权纠纷案件、涉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纠纷案件以及涉外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不适用本通知。

据介绍,此次调整涉外民商事案件管辖,有利于推动基层人民法院在准确查明事实、实质化解纠纷;中级人民法院重在二审有效终审,精准定分止争;高级人民法院重在再审查依法纠错,统一裁判尺度。

青海发布2022年公益诉讼检察白皮书

【本报讯】记者徐鹏 近日,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发布《2022年度青海省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白皮书》,介绍青海检察机关把握时代发展新形势、地方治理新要求 and 人民群众新期待,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发展护航等工作情况。

2022年,青海检察机关围绕服务保障高标准建设国家公园,统筹江河流域保护和人居环境质量等生态文明建设重点任务,以检察能动履职探索构建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公益司法保护新机制,在“一片”(三江源地区)、“一圈”(环青海湖地区)、“一线”(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三个区域,试点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巡回检察,探索以

“属地检察+巡回检察+专项治理”解决河湖跨区域、地域跨区划、管理跨部门的“三跨”生态环境问题新路子,立案办理能轻伤人伤畜,保护青海湖裸鲤等公益诉讼案件278件,办案效果初步彰显。组织开展“守护好我们的三江源国家公园”等公益诉讼专项活动,办理野生动物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70件,助推野生动物种群资源持续恢复增长。

白皮书显示,2022年,全省检察机关共立案公益诉讼案件2288件,同比增长47.8%,发出检察建议1434件,同比增长75.1%。提起诉讼的案件法院判决支持率和公益损害赔偿问题诉前整改率均为100%;3起案件和11份检察建议分别入选全国典型案例和优秀法律文书。

南昌成立建筑产业链商会司法护航中心

【本报讯】记者黄辉 通讯员胡件平 曹阳 近日,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人民法院驻青云谱区建筑产业链商会司法护航中心挂牌成立。这是南昌市首个建筑产业链商会司法护航中心,旨在打造诉源治理工作品牌,拓展涉商会成员企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

据悉,青云谱区建筑产业链商会成员单位近200家,吸纳就业人数近万人。建筑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各类纠纷易发、多发,存

在诉讼周期长,诉讼成本高等问题。司法护航中心下设法律专家团、法治讲师团和调解工作室,成为法院、工商联、商会三方党建共建,信息共享、资讯互通,多方联动的矛盾纠纷预防和化解工作平台。法院将依托该中心定期邀请专家学者,资深律师走进商会开展法治讲座,化解矛盾纠纷,并适时开展巡回审判,达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

上接第一版

黔东南州检察院精益求精推进检察管理现代化,在尊重检察官办案自主权的同时,运用“引导+提醒+督促”模式开展办案流程监控740次,优化以“案-件比”为核心的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体系,检察人员办案规范意识和办案质效得到明显提升,办理的“许某某盗窃、抢劫案”的案件质量获评“监管案”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2022年监管案。

黔东南州司法局将政务服务向移动互联网延伸,在“黔东南普法”微信公众号集成建设链接了公证办理,法律援助,法律咨询,法律文书撰写等内容,延伸创新政务服务的载体和形式。2022年,通过微信公众号页面申请办理公证80余件,解答群众法律咨询和司法行政业务咨询3000余人次。

与此同时,围绕新国发2号文件,黔东南州发挥“黎从榕”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优势;州县(市)两级政法机关领导班子成员挂点联系重点民营企业,保障企业合法权益,维护企业合法经营;持续加大大数据、信息化便捷服务创新,做到信息多跑路、企业少跑腿。

“营造一流营商环境必须发挥好法治保障作用,黔东南州政法机关将以‘硬措施’护航发展,以‘软环境’成就发展,用法治之手为各类市场主体架起一张‘防护网’,奏响政法机关优化营商环境‘最强音’。”黔东南州中院院长雷勇说。

多元共治 织牢社会“治理网”

去年夏天,天气持续干旱,黎平县顺化乡两村村民因争抢水源引发纠纷。顺化乡党委组织政法部门工作人员进村召开院坝会,将矛盾在会上掰开、揉碎。最终,敲定水源分时段用,共同寻找新水源。

在基层社会治理过程中,类似事件时有发生。为有力推动法治乡村建设,有效破解乡村

治理点多面广线长难题,黎平县探索试行村规民约、村民议事会、红白理事会、禁酒禁赌会、道德评议会“一约四会”基层治理新模式,持续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自治法治德治相融合的基层治理现代化体系。

“黔东南州下辖16个县市,境内居住着32个少数民族,其中少数民族乡多达17个,如果都采用统一的基层治理方式将很难取得良好效果。因此,全州各地因地制宜,缺什么、补什么,弱什么、强什么,基层治理全面赋能乡村振兴,有力夯实平安黔东南建设根基。”黔东南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金亦锐说。

为此,一场由政法信访系统拓展至党政机关的“入村寨进社区走企业访群众”大走访活动在黔东南州有序铺开,全体政法干部跋涉于田间地头,穿梭在街头巷尾,百姓关注的急难愁盼问题一个个得到妥善解决,各种惠民政策一条条送进千家万户。

据统计,截至目前,全州共派出走访干部29.02万余人次,走访群众148.53万余户,走访村寨9066个,社区1103个,管理服务对象和企业44166个,学校5175所,收集问题建议办结率100%,群众满意度大大提升。

不仅如此,依托“一中心一张网十联户”机制建成运行的全州各级综治中心像一面面旗帜高高飘扬在稳步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的最前沿,通过做实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的基层治理平台,打通了黔东南基层社会治理“最后一米”,有力提高了群众的“安守指数”。

“人民群众关注的事,再小也要当作大事来办。”全州政法干警始终把忠诚于党根植于心,将服务为民付之于行,以平安稳定的过硬业绩护航新征程,建功新时代,让平安成为人民群众口中的“高频词”,让更高水平的平安黔东南以可见、可触、可感的方式实现,以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推动更高水平平安黔东南,法治黔东南建设。”黔东南州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梁正彪说。

提升食品安全保障效能

【本报讯】记者徐鹏 近日,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发布《2022年度青海省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白皮书》,介绍青海检察机关把握时代发展新形势、地方治理新要求 and 人民群众新期待,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发展护航等工作情况。

2022年,青海检察机关围绕服务保障高标准建设国家公园,统筹江河流域保护和人居环境质量等生态文明建设重点任务,以检察能动履职探索构建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公益司法保护新机制,在“一片”(三江源地区)、“一圈”(环青海湖地区)、“一线”(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三个区域,试点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巡回检察,探索以